## 1. Summary

這篇論文在探討,是不是該讓政府能夠透過公權力的方式去取得通訊間的資料,這可能有很多目的,例如:為了未來在辦案時能夠更容易掌握證據及一些關鍵資訊,但相對的,多開啓了一道通道,讓訊息有了新的管道能夠被取得,同時也增加了風險性。論文中提到了幾個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例子:舉凡在智慧型手機與人透過通訊軟體進行對談,收發電子郵件系統在 90 天後將對談刪除等,最後也提到了一些國與國之間的議題,以及相關法律的定訂措施。

## 2. Strength(s)

當我們提供政府、立法機關擁有最高權限去取得資訊,打開了這層通道後,會有很大的漏洞疑慮,這意味著有心人事只要對這層通道協定做攻擊,就能夠馬上取得大家的所有資訊。因此論文提到了一個重要的概念叫前安全性(forward security),這是一個密碼學中重要的通訊協定,解密的金鑰會在被使用過後,馬上被刪除。代表即便我們的主金鑰被洩漏,也不會導致過去的對談馬上暴露。若能有效的運用前安全性,可以「一定程度」保障當打開新的渠道後,舊資訊的安全。

## 3. Weakness(es)

很顯而易見的,提供額外的通信訪問權,會使得目前已經佈署好的技術面臨 U-turn 的現象,我們反而必需花更多的心力去確保互聯網的安全性,顧此失彼。

此外,新增額外協定也會提升整體架構複雜度,而資安研究者也同意了「複雜度即是資安的敵人。」每一個新功能,都可能連鎖反應導致其它的漏洞。我們也不能排除有內鬼,當政府機關有不肖人士時,這就像將安全的大門敞開,是極度危險的。我們不能要求每個人道德標準都在一定水平,但假設「最低道德標準」,從法律層面去規範卻是有機會的。

## 4. Reflection

還記得 2016 年時,蘋果公司與 FBI 的訴訟案,當時 FBI 要求 Apple 必須協助幫忙駭入兩名恐怖份子所使用的 iPhone 來協助辦案。這讓我想到政府部門在面對「資安 vs 辦案」這件事時總會說:「如果你想要擁有安全,那就必須交出一部分隱私作為交換。」論文中也有提到:「正是因為電腦工程師擁有豐富的安全性與系統經驗,我們認為若執法部門用特殊的方式存取系統,將會帶來巨大風險。」

設置後門以便讓某些人存取系統的風險,包括必須將原本就已經很複雜的系統變得更加複雜難解,也不能保證其安全性,況且企業不可能專為聯邦調查局打造特殊的存取機制。再加上若是有這樣的後門存在,意味著駭客也能利用漏洞來駭入系統。

老師上課時有說要確保資安的三大要求,其中有一項是「保密性」,若今天我們希望將解密的鑰匙交付給「信任的第三方機構」,那等於我們引清兵(Eve)入關,只是這個 Eve 不見得會將你資料拿去亂搞罷了!(但他還是可以選擇這麼做)

想要實現這樣的架構,還同時必需考慮國與國之間資訊不對等的問題,美國的企業總不會希望中國為了破案,就輕易的使用第三方的金鑰去解鎖訊息。如果這個鑰匙是 long-term的,既然能夠透過這鑰匙去解鎖某段訊息,那同理也可以將之用在其它方面,而道德不管用時,就有賴法律出來說話,但不同國家是很難共同制定法律的。

總括來看,不論從現實面,可能遇到的人有劣根性;或是從實作面,可能太過於複雜, 要打照這樣一個系統都還是充滿挑戰。